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90號

原告 台灣檢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妙珍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被告 佐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惟雙方就此項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有所提工程施工合約書在卷可證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即應由該法院管轄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